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期货套期保值行为。

第三条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参与期货投机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选择行业内评级高、综合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

第五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期货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第六条 公司应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义设立专门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第七条 公司应当具有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八条 公司在套期保值为生产经营服务、套保头寸规模不得超过原材料年度用量的原则下，制定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公司设立“期货领导小组”，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领导小组成员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单位的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该单位总经理为期货领导小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为期货领导小组相关工作文件的起草人。

第十条 期货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 （一）制订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听取期货操作小组的工作报告，批准授权范围内的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 （三）制订套保工作的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及要求；
- （四）负责对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进行管理控制，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五) 负责对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工作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秘书进行披露;

(六)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期货领导小组下设“期货操作小组”和“风险管理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 期货操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1、根据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和市场情况，制订、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方案，并报期货领导小组审批；

2、执行具体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3、向期货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4、其他与期货相关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二) 风险管理员的主要职责：

1、审查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负责监督交易的执行情况，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3、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进行；

4、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期货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二条 期货操作小组下设期货操作小组组长、期货交易员、资金调拨员、会计核算员、档案管理员等岗位。各岗位职责权限如下：

(一) 期货操作小组组长：由期货领导小组指定，负责根据市场、销售部门的信息，结合期货、现货价格及走势，拟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向期货领导小组汇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权限范围内）及汇报；

(二) 期货交易员：由期货操作小组组长指定，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按照批复的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执行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负责交易账户的操作，负责编制交易报告并发送月报、季报及年报给相关人员等，保管交易账单以便与财务部进行资金核对；

(三) 资金调拨员：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兼任，负责根据交易记录完成收付款和资金账户管理；

(四) 会计核算员：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兼任，负责相关账务处理、核算等财务结算工作；

(五) 档案管理员：由期货操作小组组长指定，负责期货套期保值资料管理，包括期货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方案、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

第十三条 期货操作小组各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独立并监督制约。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期货交易的单笔或累计保证金额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所规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期货领导小组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各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七条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发。

第十八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十九条 如因任何原因造成被授权人变动的，授予该被授权人的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自通知之时起，被授权人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五章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流程

第二十条 期货操作小组结合现货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拟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报经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等。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后的交易方案应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期货交易员根据经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批准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填写注入或追加保证金的付款通知，根据公司相关资金审批制度规定审批同意后交资金调拨员执行付款。资金划拨按公司资金操作流程处理。

第二十二条 每笔交易结束后，期货交易员应于 1 个交易日内及时记录交易台账并传递给期货操作小组组长、会计核算员、风险管理员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风险管理员不定期抽查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情况，若与期货套期保值方案不符，须立即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第二十四条 会计核算员收到交割单或结算单并审核无误，并经财务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员每月末与交易员核对保证金余额。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期货操作小组每月分别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综合评价，并向期货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授权书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负责人签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 (一) 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
- (二) 合理设置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
- 1、公司期货业务岗位设置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 2、公司从事期货业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较好的经济基础知识及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置风险管理员岗位，风险管理员直接对公司期货领导小组负责。风险管理员岗位不得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其他岗位交叉。

第二十九条 风险管理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进行保值，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按照不同月份的实际生产能力来确定和控制当期的期货套期保值量，任何时候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进行套期保值。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 (一) 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 (二) 期货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公司期货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操作小组组长和风险管理员；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期货操作小组组长和风险管理员应立即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二)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管理员应立即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及董事会秘书报告：

- 1、公司的具体期货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公司期货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 3、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期货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4、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三十三条 期货领导小组、期货操作小组的任何人员，如发现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期货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期货领导小组立即终止违规人员的授权手续，并及时调查违规事件的详细情况，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风险处理程序如下：期货操作小组组长应及时向期货领导小组报告，及时召集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相关人员执行公司期货领导小组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定期披露或临时披露信息的，由期货领导小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时间，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消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期货领导小组应当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第八章 档案及保密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期货套保业务为公司秘密事项，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审批、开户、交易等文件，应当作为业务档案归档，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九章 违规责任

第四十条 本制度规定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结算、内控审计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如有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由违规或越权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损失承担个人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进行资金拨付、下单交易以及泄露公司期货交易信息，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采取各种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并视情节严重对其处以降职、辞退等处理，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